

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教育局公告 **239102**

公告單位:特幼科

公告人:陳姿君 99754

公告期間:2024/05/27~2024/06/01

發佈日:2024/05/27 09:17:22
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調用教師報名表(特教).ods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.pdf

標題:【徵才】本局特幼科特教股誠徵有意願推動特教工作者，請貴校(園)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有意願調用本局教師知悉報名訊息，請貴校(園)惠予確實轉知校(園)內所屬教師本公告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實際擔任教學工作3年以上。
- (三)近3年內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(甲等)。

三、調用時間：以公假方式支援本局業務，以全時調用為原則。調用期間為113學年度(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)，調用期滿工作成績考評合格者，得繼續調用。

四、工作處所及調用人數：

- (一)永華(民治)市政中心1名。
- (二)資賦優異資源中心(於進學國小內)1~2名。
- (三)特教中心(永福國小內)(辦理學前特教業務)2~3名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填具附件報名表，完成核章後，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掃描成PDF檔，逕寄(含EXCEL檔及PDF檔)至kyoya8319@tn.edu.tw，陳小姐收。將個別通知。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
七、檢附報名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各1份。

瀏覽人數:924
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學校附設幼兒園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 一般民眾